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(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15日以电子邮件和 电话的方式,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 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 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由监事会主席姜丽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 议经过有效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要求,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 应变更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: 0 票反对: 0 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

